附件 1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

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及其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申请时间按照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实行审批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

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方式分为按合约方式申请和按品种方式申请。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取得的持仓额度只能用于申请合约。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取得的持仓额度可以用于申请品种所有已挂牌合约。各品种适用的申请方式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规定的时间进行。

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全年任一交易日均可提出。持仓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批准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

第五条 需要进行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等机构 （以下统称开户机构）办理申报等手续，开户机构进行审核后，按照本办法向能源中心办理申报等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向能源中心办理申报等手续。

第六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应当具备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

第七条 按品种或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

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二）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

（三）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者平仓的数量）；

（四）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可以按合约方式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

第八条 能源中心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按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品种、交易部位、买卖数量、套期保值时间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资金等情况是否相适应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实行审批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

第十条 需要进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

其开户机构办理申报等手续，由开户机构审核后，按照本办法向能源中心办理申报等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向能源中心办理申报等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二）证明企业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

（三）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者平仓的数量）；

（四）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能源中心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将按照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的交易部位和数量、现货经营状况、对应期货合约的持仓状况、可供交割品在能源中心交割库库存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相关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者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第十三条 未取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时，可以按规定数额自动转化为该阶段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具体实施品种、实施时间及转化数额由能源中心另行通知。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取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将按取得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执行。

第四章 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四条 取得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可以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通过交易指令直接建立套期保值交易持仓，或者按照要求通过确认持仓的方式建立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

第十五条 相关品种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临近交割期整倍数调整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和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期权行权或者履约时，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持仓转化为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

第五章 套期保值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能源中心自收到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申请后，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准予办理；

（二）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三）对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告知申请人补充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能源中心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期权、现货市场交易行为可以随时进行监督和调查，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以及相关客户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能源中心可以要求取得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报告现货、期货、期权交易情况。

第十九条 能源中心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取得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调整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取消或者不受理其套期保值申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在取得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能源中心报告。

第二十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需要调整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时，应当及时向能源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一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套期保值交易持仓超过取得（或者设定的额度标准）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者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能源中心可以

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第二十二条 取得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源中心可以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一）使用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

（二）交易行为不符合经济合理性，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

（三）能源中心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套期保值目的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市场发生风险时，为化解市场风险，能源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实施减仓时，按照先一般持仓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顺序进行减仓。

第二十四条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期货市场、期权市场、现货市场和持仓情况随时要求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对其已取得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提供补充说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以及客户在进行套期保值申请和交易时，有欺诈或者违反能源中心规定行为的，能源中心可以不受理其套期保值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将其已建立的相关套期保值交易持仓按一般持仓处理或者予以强行平仓，并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能源中心可以制定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保证金、手续费的收取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